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一、公墓埋葬費用因案件少
類別	面積/類型/計費基礎	使用費	類別	面積/類型/計費基礎	使用費	量,暫時無修正急迫性,
	六平方公尺以下	八千元		六平方公尺以下	八千元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	 一萬元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	一萬元	另配合政策,環保葬收費
	公尺以下	F1 / C		公尺以下	PJ 70	維持免費。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	一萬四千元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	一萬四千元	二、因應環保葬區陸續闢建需
	公尺以下	A - 70		公尺以下	13 1 7 J	求,為避免未來增加葬區
一般公墓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	一萬八千元	一般公墓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	 一萬八千元	
	方公尺以下	14J / 1 / 10		方公尺以下	13/ × 1 / 3	時需重複修正收費標準,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四	二萬二千元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四	二萬二千元	爰删除新店多元葬法示範
	平方公尺以下	——————————————————————————————————————		平方公尺以下	——————————————————————————————————————	公墓、金山環保生命園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六	二萬六千元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六	二萬六千元	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等
	平方公尺以下	— A) // / / / /		平方公尺以下	— AJ / 1 / 10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項目名稱,全面適用本市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環保葬區,增加法制作業
芝區及鶯歌區)	/ / / / A/C	一场一九	芝區及鶯歌區)	X X A X	一两一九	 之行政效率。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三、本市自然環保葬類型並無
(新店區)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新店區)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花葬,本次刪除花葬項目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名稱。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海葬、樹葬、植存	免費	自然環保葬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	每單位	一萬元	(包括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	海葬、樹葬、 <u>花葬、</u> 植存	免費	
	說明		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限供植存三芝櫻花	生命園區亡者使用,其收費	予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	每單位	一萬元	
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0			說明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限供植存三芝櫻花	生命園區亡者使用,其收費	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	
			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單位	:新臺幣)	附表_	_			(單	位:新臺幣)	一、因應淡水第一公園化公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名和	海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墓附設納骨塔已公告 廢止,配合刪除收費項
樹林示範納骨塔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 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 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 層	一萬五千元		設林 興 興 三 四 上籍 區 里 里 福 年 里樹 光 三 及 里 以 民	範公納骨,	墓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 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 六層至第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 第七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設 光 興 里 里 里 日 十 年 日 十 年 日 十 年 日 十 年 日 十 年 日 十	目。 二、配合三峽生命紀念館增設骨灰櫃、新莊生命紀念館培和樓改裝增設骨灰櫃、五股孝恩納骨塔四樓改裝增設骨灰櫃、五股孝恩納骨塔四樓改裝增設骨灰櫃、淡水聖賢祠增加骨骸櫃、平溪第一公墓納
	骨骸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地下一樓 一樓	二萬元二萬五千元		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骨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地下一樓 一樓	二萬元二萬五千元			骨堂三樓增設骨灰櫃 及雙人櫃;樹林生命紀 念館樹善樓、金山第一
樹林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三萬元		設籍樹上工工	林山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二層、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三萬元		設籍樹林區 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	公墓福緣納骨堂一樓 及三芝示範公墓納骨 堂地下室增設牌位,爰
命紀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四萬元		佳里及中山里	紀			四萬元			增訂新收費項目。 三、現有公立骨灰(骸)存
念館	骨骸	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四年以上減收	館	骨骨	\$	六萬五千元		百分之五十。	放設施經調查較高或 較位 置產生 閒 置情 形,規劃分層價格收
				一、每櫃	百分之五十。	<u> </u>	封	在 不限位置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	二萬元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	費,酌予調整收費基 準,符合民眾個別使用
	<u>骨灰</u> <u>(</u> — 櫃多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最多存 四 罐;存	-		生 骨丸	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四萬元		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	需求。 四、新增櫃位或牌位之收費 金額,參考鄰近公立骨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罐)	四萬元	一罐亡者,限			骨骨		六萬元		里民得減收 百分之五	灰(骸)存放設施及同 棟設施相似價格之差

			本亡、罐每第使減費、多骨位費適標二倍及條或之定經專准得或收本亡、罐每第使減費、多骨位費適標二倍及條或之定經專准得或收市者第以罐一用半。一罐灰之,用準條收第免減。本案者免。一		<th>牌位 灰 灰</th> <th>第二層 不限位置 地下一樓 一樓 二樓 五樓 不限位置 不限位置</th> <th>六 <u>三</u> 一 二 一 一 九 六 二 二 五 萬 五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th> <th>以 葬 主 以 滿 五 籍 林 里 、 、 青 以 減 五 籍 林 里 、 、 青 以 減 五 上 收 十 土 里、 、 清 山 上 收 十里 百。城、埤 清 清 和 里 里 百。</th> <th>北林四民分 區青塘化水里四民地航低 (遠近位 收) 新選另三个人。 大人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th>	牌位 灰 灰	第二層 不限位置 地下一樓 一樓 二樓 五樓 不限位置 不限位置	六 <u>三</u> 一 二 一 一 九 六 二 二 五 萬 五 元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以 葬 主 以 滿 五 籍 林 里 、 、 青 以 減 五 籍 林 里 、 、 青 以 減 五 上 收 十 土 里、 、 清 山 上 收 十里 百。城、埤 清 清 和 里 里 百。	北林四民分 區青塘化水里四民地航低 (遠近位 收) 新選另三个人。 大人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我 在
樹善樓	不限位置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三層、第七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第一層、第四層 第二層、第三層	二萬萬萬元五千五五千五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五千		設林山佳中四上得百籍區里里山年里減分樹東山及里以民收之		骨 (櫃罐)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最放罐放一者經專准者、罐每第多 ;於罐,本案之。 第以罐一存四存第亡限府核亡 二上依罐	

	骨(櫃罐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三萬元	一	三 範 納 三 命 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骨灰 牌位	三樓 五樓 六樓 祭拜廳 <u>不限位置</u>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二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一直,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们的人的人的,我们们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大文位位/ ルカハッエ			三萬二千元	_			不限位置	(夫妻櫃位)		
<u>第四層、第五層</u> <u>三萬五千元</u> 收百分之五 十。	牌价	第四層、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第九局至第十二局 二萬九	1/15/135	第六層至第八層	三萬元	_						T °

鶯歌示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設籍鶯	中和納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
範公墓		一樓	二萬元		歌區建	骨堂	骨灰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横路里、內
納骨塔		二樓	一萬六千元		德里、北			正廳	四萬元		南里、灰磘
		三樓	一萬二千元		鶯里及						里及錦和里
		五雄	九千元		樹林區		骨骸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四年以上里
	骨灰	<u> </u>	76 1 76		西園里			7 / ms - ms			民得減收百
					四年以						分之五十。
		六樓	六千元		上里民					一、每櫃	
		八位	X 1 76		得減收			/ Mr. 136.)	<u> </u>	最多存	
					百分之 五十。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放 四罐;存	
土城公					設籍土					放於第	
有靈恩					城區柑					一罐亡	
納骨塔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林里、青					者,限	
					雲里、埤					本市籍	
					塘里、清					亡者。	
				以專案遷	化里、清		骨灰			二、第二	
				葬使用為	水里、清		(一			罐以上	
				主。	和里及		櫃多			每罐依	
					青山里		罐)			第一罐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四年以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使用費	
					上里民					減半收	
					得減收百分之					費。	
					五十。					多罐式	
				一、每櫃						骨灰櫃	
	骨灰			最多存 放 四						位之收	
	(-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罐;存						費,不	
	櫃多	(PINTEL (和) 唯 /	一两儿	放於第 一罐亡						適用本	
	罐)			者,限						標準第	
				經本府							

				專准者、罐每第使減費、多骨位費適標二倍及條或之定經專准得或收案之。第以罐一用半。一罐灰之,用準條收第免減 。本案者免 。核亡 二上依罐費收 櫃式櫃收不本第加費三收收規但府核,收減		新城公設塔 新花墓納 莊 花墓納	骨骸牌位	不限位置 不限位置 不限位置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峽示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	命紀念		二樓、七樓第一層	七萬元		丹鳳里、合
範公墓		一樓	三萬三千元		峽區弘						鳳里、祥鳳
納骨塔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道里四年以上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里、富國
	骨灰	五樓	一萬七千元		里民得		骨灰				里、雙鳳
		<u></u>	PJ C 1 /U		減收百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里、富民里、裕民
		六樓	一萬三千元		分之五					(夫妻)	里、泰山區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十。			二樓、七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大科里、貴 子里及貴和

14 /L		站 艮 站 — 艮	- # =		业然一					(+	里四年以上
峽生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					(夫妻)	<u> </u>
紀念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峽區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里民得減收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福里及						百分之五
	13 ha				嘉添里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	四萬五千元	1, 150,50	十。
7	骨灰				四年以			樓第一層		(夫妻)	_
		不限位置	六萬元		上里民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櫃位)		得減收			樓第二層、第八層		(夫妻)	
					百分之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	八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			樓第三層、第七層	.,,,	(夫妻)	_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一罐)	二萬元	一、每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	九萬元	十八萬元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最多存				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74 147 76	(夫妻)	
		20 - 14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放四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	六萬元	十二萬元	
				罐;存				樓第九層	八两儿	(夫妻)	
				放於第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罐亡			骨骸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者,限			月角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本市籍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4	骨灰			<u>亡者。</u>						一、每櫃	
	(—			二、第二 罐以上	1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最多存	
	置多			每罐依						放 四	
		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第一罐	1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罐;存	
	"庄丿			使用費 減半收						→ 放於第	
				費。			骨灰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一罐亡	
				三、一櫃			(–		, ,,,,,	│ │ 者,限	
				多罐式		I	櫃多			本市籍	
				骨灰櫃	:		罐)			亡者。	
				位之收	:				, ,	二、第二	
				費,不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罐以上	
				適用本						每罐二	
				標準第						萬元。	

				二條加						三、一櫃	
				倍收費						多罐式	
				及第三						骨灰櫃	
				<u>條免收</u>						位之收	
				或減收						費,不	
				之規						適用本	
				定。但						標準第	
				經本府						二條加	
				專案核						倍收費 及第三	
				准者,						及	
				<u>得免收</u> 或 減						或減收	
				收。						之規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u> </u>						定。但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經本府	
	牌位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專案核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准者,	
中和納	- I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					得免收	
骨堂	骨灰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和區橫					或 減	4
		正廳	四萬元		路里、內					收。	
					南里、灰			個人	十二萬元		
					磘 里 及		牌位	家族	十五萬元		
					錦和里		/// /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骨骸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四年以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NE SHE SHE			上里民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	一萬七千元		設籍五股區
					得減收			十層至第十二層			集福里及集
					百分之	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賢里四年以
					五十。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上里民得減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收百分之五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十。

				11					
			一、每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4
			最多存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放四			五樓內區	七萬元		
			罐;存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放於第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一罐亡		H =: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者,限		骨骸	第四層	三萬元		
			本市籍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亡者。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二、第二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五千元		
			罐以上		114.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三萬元		
			每罐依		牌位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四萬元		
			第一罐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三萬五千元		
骨灰			使用費	淡水第		<u>一樓</u>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
(-			減半收	一 公 園	骨灰	二樓	二萬元		中和里、屯
櫃多			費。	化公墓	<u>.</u>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山里、番薯
罐)			三、一櫃	附設納		<u>一樓</u>	五萬元		里及賢孝里
	東廳、西廳(第一罐)	三萬七千元	多罐式	<u>骨塔</u>	骨骸	二樓	四萬元		四年以上里
			骨灰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民得減收百
			位之收	淡水聖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分之五十。
			費,不	賢祠	11/2	<u>一樓</u>	三萬元		
			適用本		牌位	三樓	一萬五千元		
			標準第	八里慈		ht 12 ht 1 2	٠ - 4 - 4	三萬元	設籍八里區
			二條加	恩納骨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夫妻)	米倉里四年
			倍收費	塔		h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
			及第三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夫妻)	減收百分之
			條免收		骨灰			四萬四千	1
			或減收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元	
			之規					(夫妻)	
			定。但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

				經本府						(夫妻)	
				專案核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准者,		三芝示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
				得免收	-	範公墓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圓山里及八
				或 減	4	納骨堂	压上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賢里四年以
				收。			骨灰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上里民得減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收百分之五
	,1 <i>6</i> , 2,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 •
	牌位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骨骸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店 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			一樓	三萬三千元		
花園					店區日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墓 附					興里四			二樓	二萬三千元		
納骨					年以上		/// /_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里民得	金山第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
					減收百	11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年以上里
						福緣納	1	五樓	二萬五千元		民得減收百
					+ •	一件 隊 約					分之五十。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	骨灰	雙人	七萬七千元		
莊生	<i>// </i>	1 112	1,12	十六萬元	設 籍 新	-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		
· 紀念		二樓、七樓 <u>、七 A 樓</u> 第一層	七萬元		莊區丹				元		-
				二十四萬	1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 <u>、七 A 樓</u>	十二萬元	一一元	鳳里、祥				元	骨骸八個	-
		第二層	一两儿		鳳里、富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
	瓜太				1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骨灰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 <u>、七 A 樓</u>	- ++ -	二十八萬		.	1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第三層	十四禺兀	元	鳳里、富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
				(夫妻)	民里、裕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中幅里及崁
				三十二萬	1		瓜品				脚里四年以
		二樓、七樓 <u>、七 A 樓</u> 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元	山區大		骨骸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上里民得減
				(夫妻)	科里、貴	1					收百分之五

	- lh & l = G	1 ++ -	二十萬元	子里及					+ •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夫妻)	貴和里	平溪第	日上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	ーサーナニ	十萬元	四年以	一公墓	骨灰	二樓	一萬五千元	四年以上里
	一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	上里民	納骨堂	n	地下一樓	二萬元	民得減收百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	1 # =	十四萬元	得減收		骨骸	二樓	二萬五千元	分之五十。
	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夫妻)	百分之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	八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	新店四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
	三層、第七層	八禹儿	(夫妻)		十份多				雙坑里四年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元化示	屈卧	一一一一	一 ** * ** **	以上里民得
	四層至第六層	九禹儿	(夫妻)		範公墓	万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減收百分之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	六萬元	十二萬元		附設懷				五十。
	九層	八两儿	(夫妻)		親堂、懷	始份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恩堂	开征	小	一两儿	
骨骸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雙溪懷		個人式骨灰箱	1	設籍雙溪區
A AX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恩堂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年以上里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民得減收百
	公 兄 (した故に	一、每櫃				個人式長骨灰箱	T	分之五十。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最多存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放 四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第六層(第一罐)	二十萬元	罐;存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T	
			放於第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	四萬元	
骨灰	第二層、第五層(第一罐)	二十四萬元	一罐亡			骨灰	層	H 1970	
(-			者,限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櫃多			本市籍				夫妻式骨灰箱		
罐)			亡者。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站一日 	-1:#-	二、第二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罐以上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u> </u>	
			每罐二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三、一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多罐式骨灰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	-	
			位之收		丹 島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 U		
			費,不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適用本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標準第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
			二條加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倍收費			77.71	121/2	地藏王菩	1
			及第三			特區牌位	二萬元	薩左右	
			條免收		I			1022-10-1	<u>1</u>
			或減收						
			之規						
			定。但						
			經本府						
			專案核						
			准者,						
			得免收						
			或 減						
			收。						
	個人	十二萬元							
牌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五股孝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設籍五					
五 版 字 恩納 骨	二樓、四樓 <u>(忠區)</u> 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股區集					
塔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祖里及					
	灰 二樓、四樓 <u>(忠區)</u> 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集賢里					
A Z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四年以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上里民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得減收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百分之
	第八層至第十層	<u>— 1914 70</u>	_	五十。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	四苗二		
	至第七層	四萬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骨骸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一、每櫃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		最多存	
		二萬二千元	放四	
	一罐)		罐;存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	二萬七千元	放於第	
骨龙	<u>一罐)</u>		一罐亡	
_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	三萬二千元	者,限	
(一	- <u> 一罐)</u>		本市籍	
恒多	-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	二萬五千元	<u>亡者。</u>	
罐)	<u>一罐)</u>		<u>二、第二</u>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	三萬元	罐以上	
	<u>一罐)</u>	<u></u>	每罐依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	三萬五千元	第一罐	
	第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使用費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	四萬元	減半收	
	平區)(第一罐)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	罐) 三萬二千元	費,並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以二萬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為上
			限。
			三、一櫃
			多罐式
			骨灰櫃
			位之收
			費,不
			適用本
			標準第
			二條加
			倍收費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及第三
			條免收
			或減收
			之規
			定。但
			經本府
			<u>專案核</u> 准者,
			得免收
			或減
			收。
	左右區第一 <u>層</u> 至第六 <u>層</u>	三萬五千元	
.14.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牌位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疊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水聖骨友	下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祠 骨骨	亥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一、每櫃
			最多存放
			四罐;存
			放於第一
			罐亡者,
			限本市籍
			亡者。
			二、第二
			罐以上每
			罐依第一
			罐使用費
骨灰			減 半 收
(-			費。
櫃多	不限位置(第一罐)	三萬元	三、一根
罐)			多罐式景
			灰櫃位之
			收費,不
			適用本標
			準第二條
			加倍收費
			及第三條
			免收或減
			收之規
			定。但經
			本府專案
			核准者,
			得免收或

				減收。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0-X-1-X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	
	16 /		三萬五千元	-	
	牌位	<u>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u>	二萬八千元	-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設籍八
恩納骨		ヤー信・ヤル信	南 亚 九	(夫妻)	里區米
塔		M	44	四萬元	倉里四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夫妻)	年以上
	骨灰			四萬四千	里民得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減收百
		ALE VIII ALE EVII	1,1		分之五
					 +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
				(夫妻)	
				<u>-、</u> 毎櫃	
		第一層、第九層 (第一罐)	一萬五千元	最多存放	
				四罐;存	
				放於第一	-
				罐亡者,	-
	皿上	第二層、第八層(第一罐)	. ++ -	限本市籍	_
	_		二萬元	<u>亡者。</u>	
	(-			二、第二	
	櫃多	5		罐以上每	
	罐)	第三層、第七層 (第一罐)		罐依第一	
			二萬二千元	罐使用費	
				滅 半 收	-
				<u>費。</u>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三萬元	三、一櫃	
				多罐式骨	

	1			1
			灰櫃位之	=
			收費,不	
			適用本標	<u>.</u>
			準第二條	
			加倍收費	
			及第三條	
			免收或減	
			收之規	
			定。但經	
			本府專案	
			核准者,	
			得免收或	Ĺ
16.1	- m / m	- ++ -	<u>減收。</u>	
	不限位置	二萬元	1	
三芝示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
範公墓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芝區圓
納骨堂 骨灰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山里及
	三樓	二萬三千元		八賢里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四年以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上里民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得減收
骨骸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百分之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五十。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	<u>21 </u>			1
	二樓	二萬三千元		
金山第骨灰	二樓三樓一樓、四樓	二萬三千元		設籍 金

福緣納	五樓	二萬五千元		年以上
骨堂	雙人	七萬七千元		里民得
N T	XA	二十七萬五千		並收百
	家族(六人)	元		成 Q 五 分 之 五
		七十九萬八千		1
	家族(十六人)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_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牌位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萬里中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
幅納骨	一樓	二萬五千元		里區中
堂				幅里及
				崁 脚 里
四县				四年以
骨骸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上里民
				得減收
				百分之
				五十。
平溪第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
一公墓	二樓	一萬五千元		溪區四
納骨堂			三萬元	年以上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里民得
骨灰				減收百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分之五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 •
	<u> </u>	<u>— 194 Jr. 70</u>	(夫妻)	

			\top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u>六萬元</u> (夫妻)	
	地下一樓	二萬元	()(4)	-
骨骸	二樓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 籍 新
十份多				店區雙
元化示				坑里四
範公墓				年以上
附設懷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里民得
親堂、懷				減收百
恩堂				分之五
				+ •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
恩堂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溪區四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年以上
	個人式長骨灰箱			里民得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減收百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分之五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 •
骨灰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河火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I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I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